

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鄂申律股字[2023]第[016]号



湖北元申律师事务所

Hubei YuanShen Law Firm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湖北元申律师事务所
Hubei YuanShen Law Firm
**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鄂申律股字[2023]第[016]号

时间 (Date) :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致：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元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吕万涛、江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并且，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

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凯迪生态管理人于2023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下简称“《通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聘任会计事务所的公告》。《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及地点、会议召

开方式及表决方式、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相关材料、会议登记事项、登记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11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知》中载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因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2月17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不能继续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网络投票系统，且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股票办理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尚未完成，因此，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采取电子邮件的网络投票方式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上午9时30分至2023年11月16日下午3点00分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通知载明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破产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20名，所持股份共计402,227,199股，占凯迪生态

总股本的 4.0219%，均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股票账户卡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设立了网络投票程序，公司的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的网络投票方式参与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根据股东代表、管理人工作人员与本所律师计票、监票，有 24 名股东，所持股份共计 1,138,572,297 股，占凯迪生态总股本 11.3848%，以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

经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44 名，所持股份共计 1,540,799,4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067%。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凯迪生态管理人工作人员、凯迪生态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破产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凯迪生态管理人，符合《公司法》《破产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凯迪生态管理人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通知》，凯迪生态管理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明的二项议案：《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修改章程议案》”），《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聘任会计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聘任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内容相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事项符合《公司法》《破产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也未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也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破产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股东代表、管理人工作人员及本所律师共同对表决事项的现场表决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由会议监票人对表决结果进行了统计。

本次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汇总后的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一：《公司章程》修订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540,799,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同意票超过 2/3，此议案审议通过。

(2) 议案二：聘任会计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004,337,5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829%；反对 360,704,0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102%；弃权 175,757,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069%。此议案为普通议案，同意票超过 1/2，此议案通过。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破产法》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有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凯迪生态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破产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署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元申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湖北元申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吕万涛

事务所负责人:

李元章

经办律师:

江明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20000744610901T

湖北元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1 日

No. 70079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